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詠絮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3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4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40257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040257_ATTACH2.xlsx、380360200G_1150040257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64)」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5年3月24日桃市建師字第0444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64)討論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08 日 15:00~16:30

記錄：林星岳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照科 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黃科長康捷、劉副理事長國慶、陳大榮、許惠渝、林星岳、吳騏坤。

◆個案討論：

1.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壜00158號)，有關本建築物依規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得否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一至四層為商場使用，樓梯採交叉方式(剪刀梯)之設計，尚無違反技術規則，惠請同意。

- 一、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25、26 地號等貳筆，已領有 114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壜 00158 號建造執照。目前因配合業主需求辦理變更設計，其本次變更設計項目為平面隔間、管道間、廁所、樓梯梯級、及開窗位置調整，並未涉及原安全梯之型式，先予敘明。
- 二、本案本案一至四層為商場使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安全梯，並需符合樓梯總寬度及逃生步距之相關規定。至於是否得以兩座樓梯以交叉方式設置於一處之法規疑義，參照內政部 81.6.3 台內營字第 8102672 號函(附件一)，並未敘明不得設置。經核類似案件，例如新竹縣市法規會即依據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附件二)。
- 三、本案設置之交叉式樓梯，基本均採出入口分開設置之方式，且構造亦符合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本案另依技術規則第 93 條及第 95 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均可符合多方向逃生(詳附件三)。

決議：

本案交叉式樓梯(剪刀梯)之設計須函文國土署，擬由桃園市政府建照科召開法規執行疑義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討論之。

2. 楊梅區頂湖段381等2筆地號建造執照審查案，提請討論項目如下：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山坡地人行步道設置，本案是否符合依據同條第二項「基地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認定免退縮」。
- 二、本案因自來水公共設施及土地公廟土地分割，導致分割後建築物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作業廠房面積單層面積最小之規定，且土地分割日期亦無法符合同編 271 條之 1 在 82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因地形特殊，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水土保持及道路主管機

關審查認定，設置人行步道確有困難或不具通行效益者，得酌予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二、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楊梅區頂湖段 381、383 地號，屬山坡地範圍，基地條件如下(詳附件四)：

- (1) 基地臨路空間狹長，且既有建築線已退縮一定寬度，可利用空間有限。
- (2) 基地地形受限，如再退縮 1.5m 設置人行步道，將影響基地合理配置及基本使用機能。
- (3) 基地周邊人行系統未具連續性，如單側設置人行步道，整體通行效益有限。

綜上所述，本案基地符合前開認定原則所稱：「因地形特殊，設置人行步道確有困難或不具通行效益」之情形，爰申請：免予退縮設置 1.5m 之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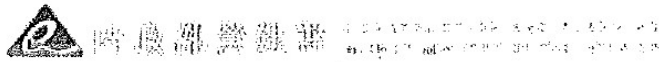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本案山坡地建築基地設置人行步道依據「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因地形特殊，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水土保持及道路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設置人行步道確有困難或不具通行效益者，經上述單位會同認定後山坡地建築基地得免設置人行步道。
- 二、本案同意建造執照設計人或起造人，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上述決議一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得免設置人行步道，會同水土保持及道路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程序，依會勘結論辦理。

3. 有關室內裝修竣工階段，室內裝修施工廠商如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時，「專業施工人員」欄位之填列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室內裝修施工廠商如為甲、乙、丙種綜合營造業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及受聘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專業施工人員」欄位(姓名、電話)由該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詳附件五/表一)。另施工廠商如為丙等營造廠並採用逐案簽證者，依114年12月24日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記錄-案由二決議辦理。
- 二、室內裝修施工廠商如為土木包工業，營業區域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並檢附其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施工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簽章負施工之責，「專業施工人員」欄位得免填(詳附件五/詳表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疑義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2-06-03

內政部 81.6.3 台內營字第 8102672 號函

本案為兩座直通樓梯集中設置於一處，並以交叉方式設置。經本部警政署表示意見：「台北市民生東路五十二號瑞豐國賓綜合性大樓，即為該類樓梯設置，火警起火原因係於六樓樓梯口遭縱火，災後檢討發現 1.樓梯口起火後，唯一之逃生通路便受火煙所阻斷，配合以煙囪效應，六樓以上居民直接受到煙之危害，無法沿樓梯往地面層逃生，導致多人傷亡（二死十五傷）不幸慘劇。2.本案亦因樓梯設置方式不當，嚴重影響災害搶救，亦為災害擴大主要原因。」「故對建築物剪刀梯之設置應從嚴審核，以確保民眾逃生安全及消防救災需要。」

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三款已明文規定步行距離。惟建築技術規則僅為最低限度之規定。本案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對此類「已失去應有之避難功能，且極不合理，將兩直通樓梯以交叉方式設置於一處」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以確保公共安全。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附件二

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案由：召開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羅副處長昌傑 記錄：李逸忠
-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依規應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得否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81.6.3台內營字第8102672號函釋（如附件1），對此類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尚無不得設置之限制。

結論：為維護公共安全，建築物依規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計遇有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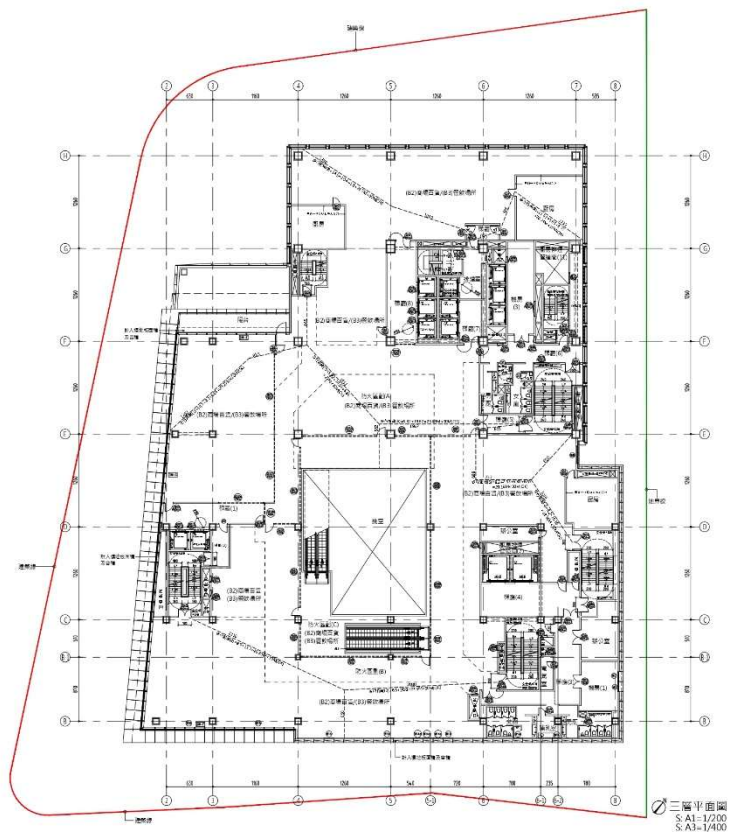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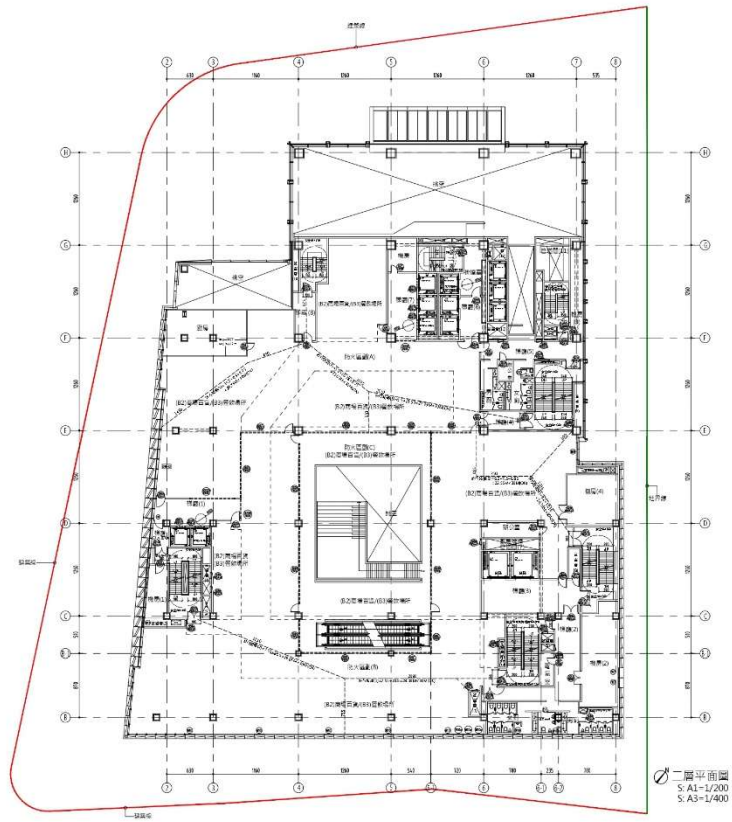
結論：1.建築物如有建築外殼隔熱節能、建築造型比例及都市景觀之需要時，其設計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得免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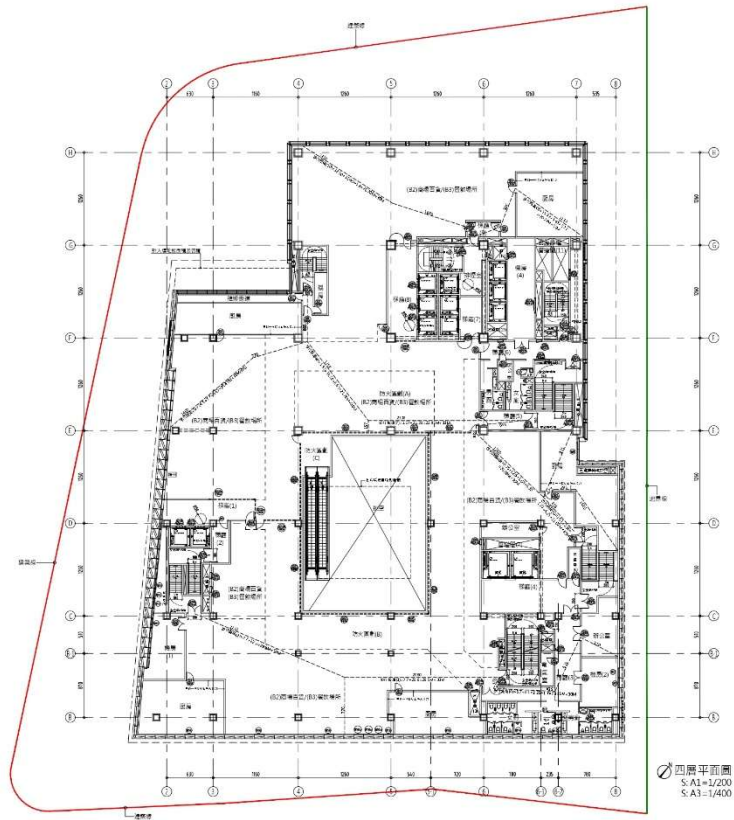
2.有關建築物設計裝飾柱造型個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查核其合理性；申請使用執照時，請審核單位查核其裝飾柱造型是否按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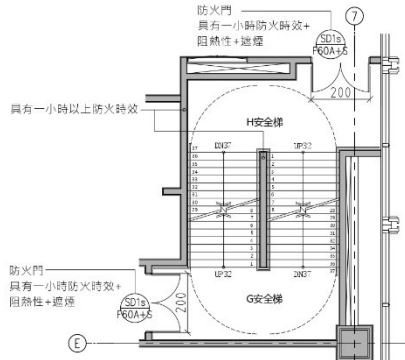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其計算方式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3-1）

說明：1.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圖1-3-(3)所示，「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當建築物無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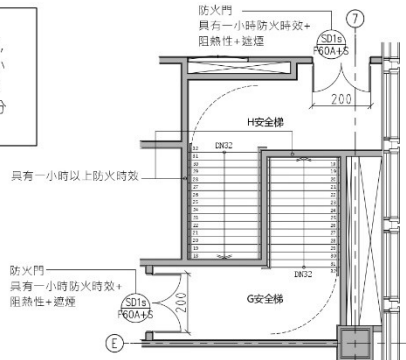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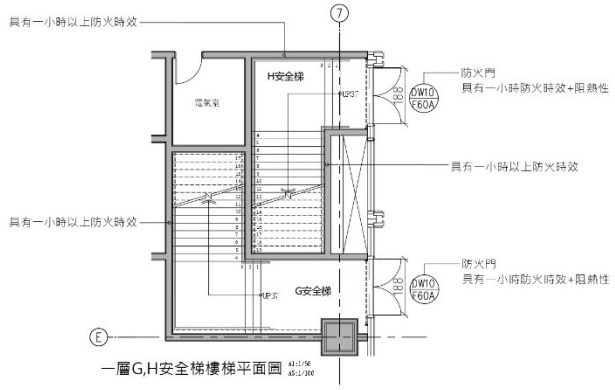


二層G,H安全梯樓梯平面圖
A1:1/55
A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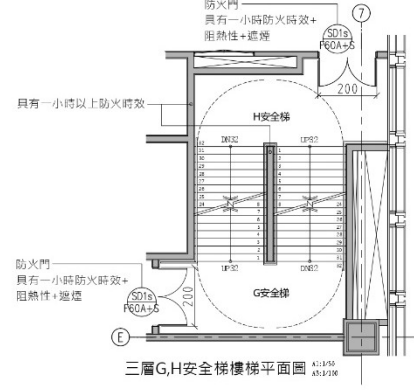
依技術規則第97條安全梯之構造：
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
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且具有遮煙
性能之防火門，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四層G,H安全梯樓梯平面圖
A1:1/56
A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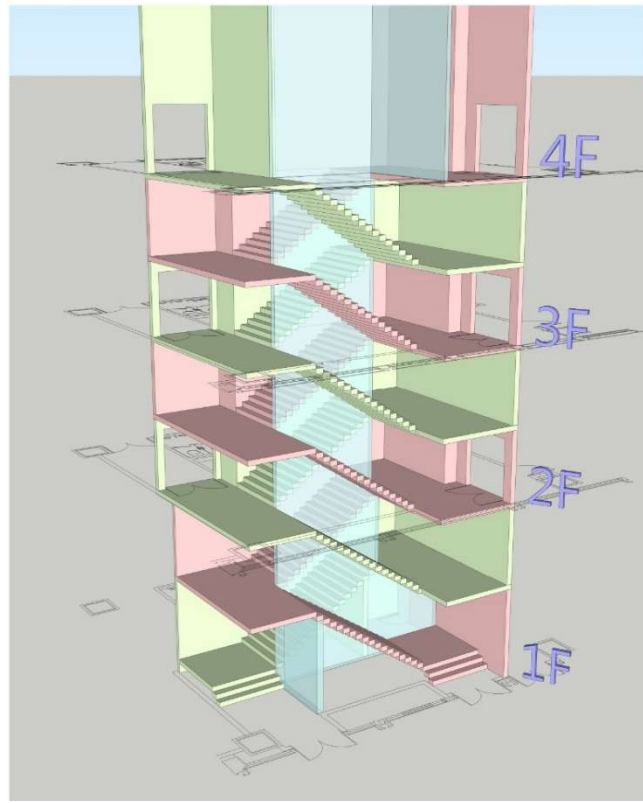


一層G,H安全梯樓梯平面圖
A1:1/56
A1:1/26



三層G,H安全梯樓梯平面圖
A1:1/56
A1:1/26

樓層剖面空間透視圖



法規名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條文關聯

無格式複製

回上一頁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類場所之各樓層，其應設避難器具得分別依下列規定減設之：

一、前條附表1、至5所列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設置場所應設數量欄所列收容人員一百人、二百人及三百人，得分別以其加倍數值，重新核算其應設避難器具數：

(一) 建築物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者。

(二) 設有二座以上不同避難方向之安全梯者。但剪刀式樓梯視為一座。

二、設有避難橋之屋頂平臺，其直下層設有二座以上安全梯可通達，且屋頂平臺合於下列規定時，其直下層每一座避難橋可減設二具：

(一) 屋頂平臺淨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臨屋頂平臺出入口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且無避難逃生障礙。

(三) 通往避難橋必須經過之出入口，具容易開關之構造。

三、設有架空走廊之樓層，其架空走廊合於下列規定者，該樓層每一座架空走廊可減設二具：

(一) 為防火構造。

(二) 架空走廊二側出入口設有能自動關閉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

(三) 不得供避難、通行及搬運以外之用途使用。

消防檢討剪刀梯視為一座，避難設備數量及步行距離關係

(二) 提案二：建築物設置剪刀梯是否合宜乙案。

結論：依內政部 81.6.3 台內營字第 8102672 號函示：「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三款已明文規定步行距離。惟建築技術規則僅為最低限度之規定。本案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對此類「已失去應有之避難功能，且極不合理，將兩直通樓梯以交叉方式設置於一處」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以確保公共安全。」，有關建築物設置剪刀梯之設計，本局予以從嚴審核，以維公共安全。

高雄市 100 年 8 月 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53118 號開會通知

(提案五) 有關本局為釐清葉原宗建築師事務所受託於本市阿蓮區青蓮段148、149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地上9層集合住宅建造執照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略以)：「8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本案以「剪刀梯」方式設置2座直通樓梯，擬提會審核是否符合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略以)：「8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另按內政部81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8102672號函(略以)：「…對此類(指剪刀梯)已失去應有之避難功能，且極不合理，將兩直通樓梯以交叉方式設置於一處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以確保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旨揭直通樓梯設置方式依前開規定應予從嚴審核，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考量其使用性質較為單純，原則同意以剪刀梯方式設置2座直通樓梯，另為加強本案之防火避難性能，請於該梯開口處設置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之牆壁，或於交接處設置長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外牆，以減少火災時濃煙於兩梯間相互流動或漫延之虞。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許晉益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shiuji@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4907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6月15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6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4471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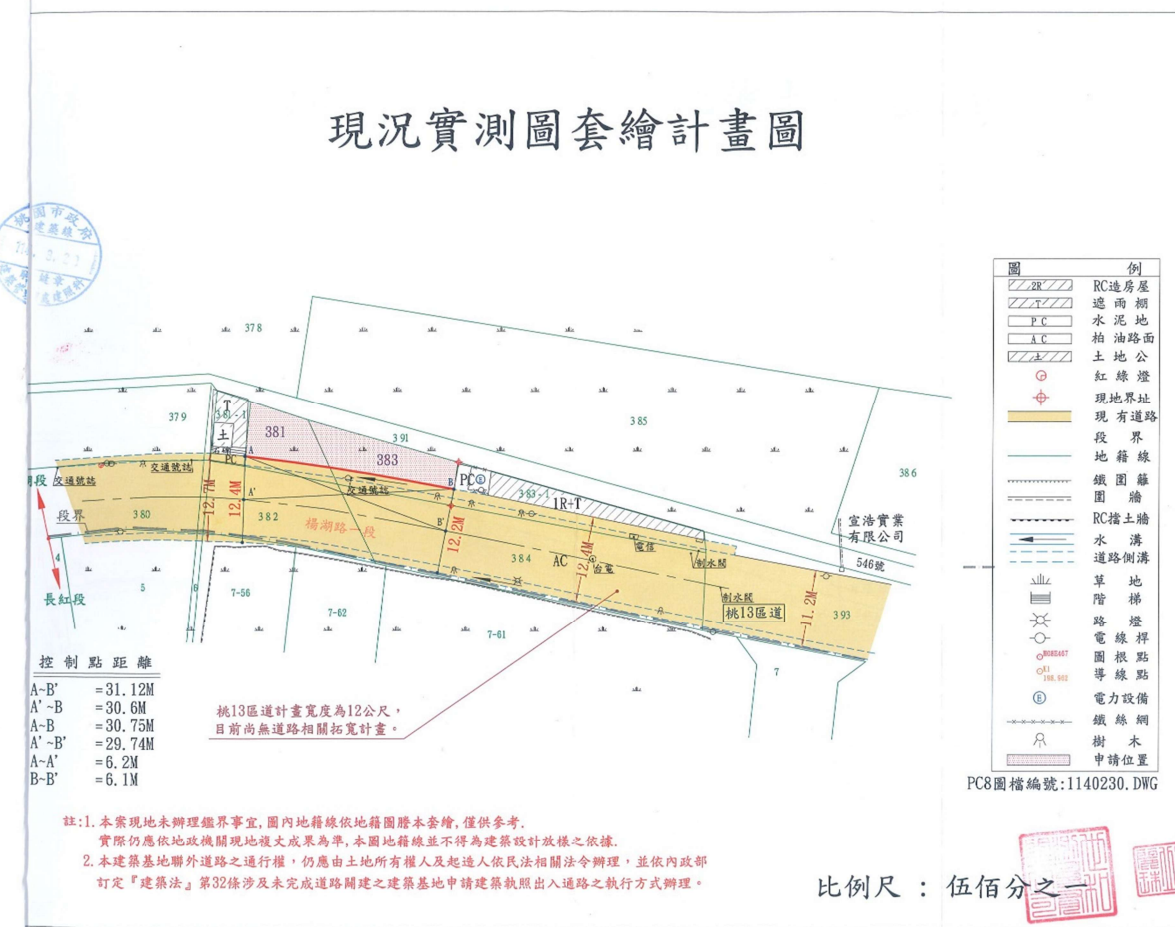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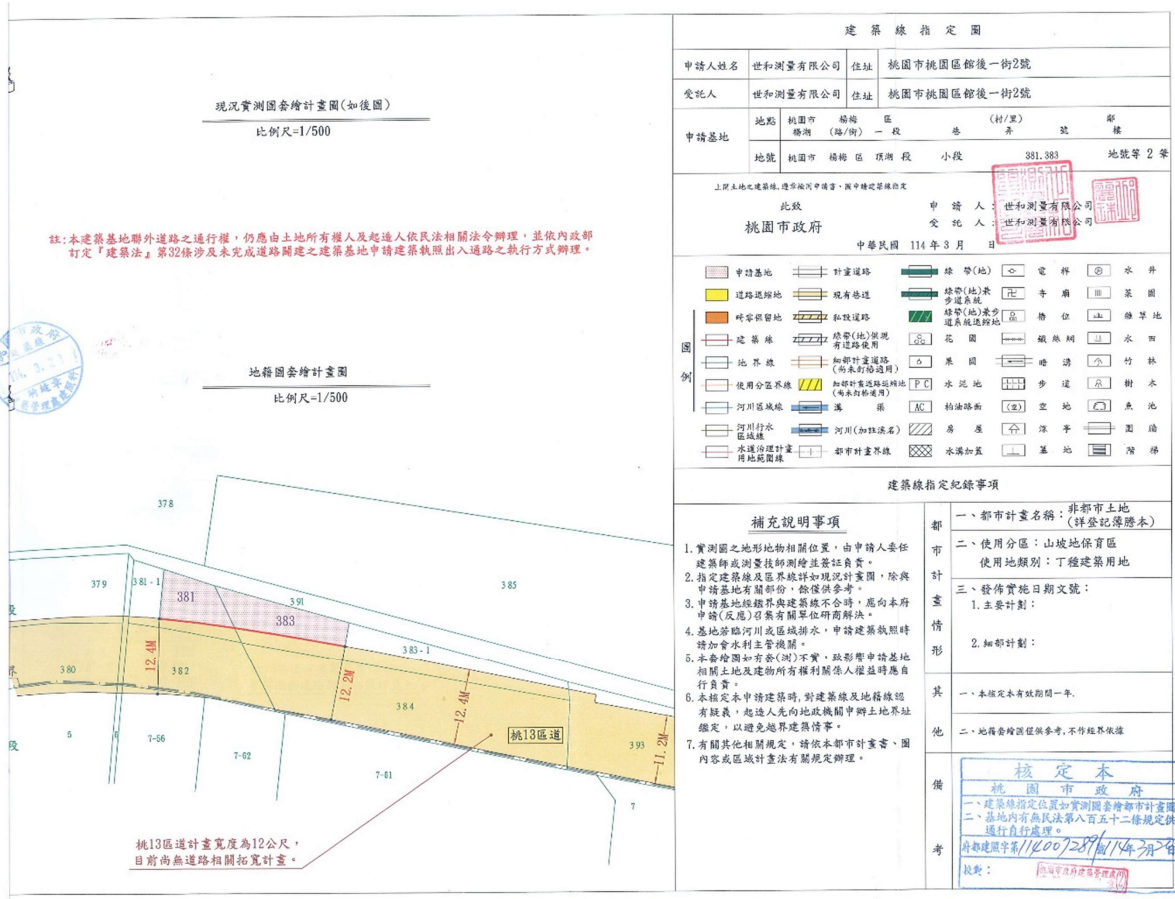
正本：蘇召集人俊傑、江副召集人俊昌、張委員瑞霖(本府法制局)、余委員佩君(本局法制秘書)、曾委員品杰、林委員昭良、吳委員佩玲、蔣委員曉梅、廖委員硃岑、鄭委員純茂、黃委員秀文、雷委員浩忠、洪委員嘉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宇伯農產有限公司、巨國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錦章君、峻承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葉原宗建築師事務所、婁家怡建築師事務所(請轉知申請人)、邱士韋建築師事務所(請轉知申請人)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趙建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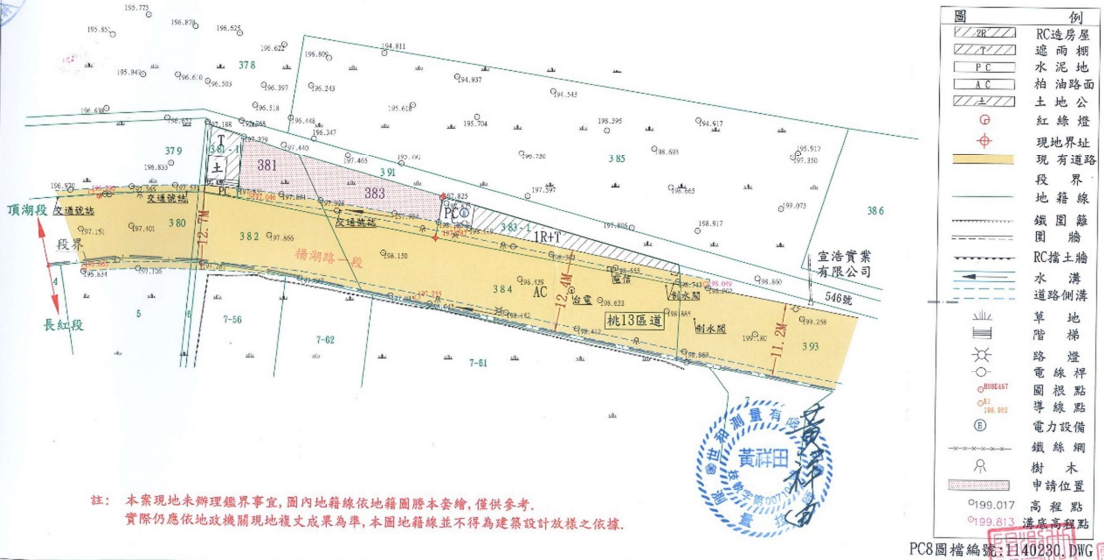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高雄市的從嚴審查-提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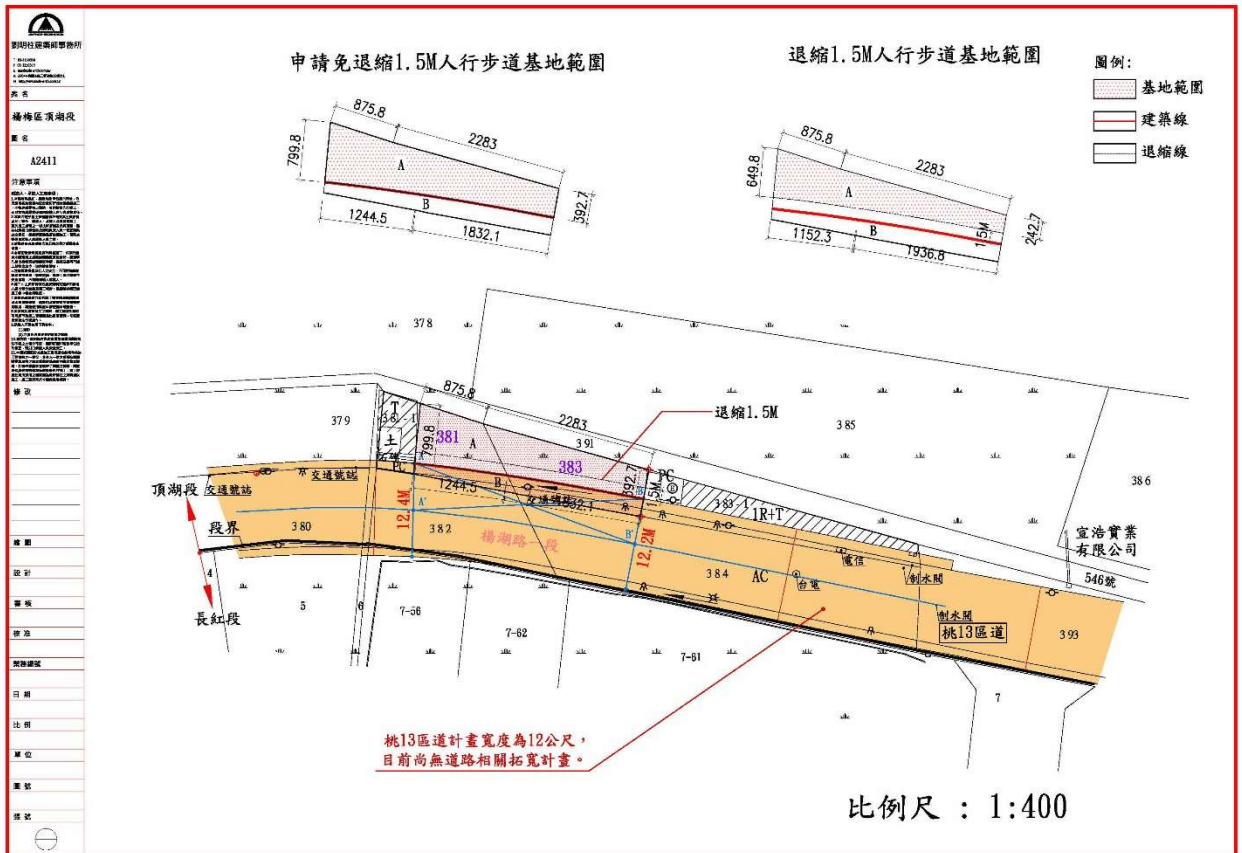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楊梅區頂湖段381. 383地號土地現況實測圖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



比例尺：伍百分之一

測量單位：世和測量有限公司



附件五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XX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登記證字號】 綜丙-I字 第XXXXX-XXX號		【有效期限】 115年XX月XX日為止
【統一編號】 12XXXXX		【電話】 03-336XXXX
【負責人】		
【姓名】 許XX		【簽章】
【身分證字號】 H12XXXXXX		【電話】 03-336XXXX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陳XX	【簽章】	【有效期限】 年月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號		【電話】 0912XXXXXX

(表一) - 「專業施工人員」欄位由該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OO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XX街XX號		
【登記證字號】 土-I字 第19XXXX-000號		【有效期限】 119年07月26日為止
【統一編號】 4258XXXX		【電話】 03-336XXXX
【負責人】		
【姓名】 陳OO		【簽章】
【身分證字號】 N1212XXXX		【電話】 03-336XXXX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有效期限】 年月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號		【電話】

(表二) - 「專業施工人員」欄位得免填